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供應鏈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及學位考試辦法

109.09.15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訂定

114.12.30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學則第四編及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。

第二條 供應鏈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碩士在職專班(以下簡稱碩專班)學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，至多得延長二學年。

第三條 碩專班研究生在規定年限內符合下列規定者，授予碩士學位：

一、課程：

- (一)修畢本所規定之最低應修課程學分數，應修學分數依入學學年度畢業應修學分數認定之。
- (二)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三學分，不得多於十八學分。
- (三)非本系開設之課程，經系主任認定，最多可抵九學分。

二、論文：

- (一)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暨學位論文口試，並完成論文提送手續。
- (二)專業實務報告需通過計畫書審查暨學位口試，並完成專業實務報告提送手續。

第四條 碩專班研究生須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一週內，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。研究生之指導教授，須由符合本校相關規定之本系專任教師擔任；若為共同指導，須經系主任同意後，由本系專任教師與符合本校相關規定之教師擔任。論文指導教授最多不得超過二人。指導教授之指導對象如為其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時，應行迴避。

第五條 碩專班研究生申請變更論文指導教授，須獲原指導教授或系主任，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書始得變更。

第六條 碩專班研究生須公開發表論文計畫書，並獲二位(含)以上審查委員簽署同意其論文計畫書，始得通過論文初審。未獲通過者，得再申請論文複審，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。未通過論文審查者，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第七條 碩專班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及論文提送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為三至五名，本校兼任教師得提聘為校外委員。委員如未達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出席，不得舉行考試。

已考試者，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。

二、考試委員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。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但不得為召集人，召集人由口試委員互推校外委員一人擔任。

三、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，由系主任提請校長遴聘之，除須符合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之專長外，並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，其決定與變更須經所長同意：

(一)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。

(二)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
(三)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卓有成就者。

(四)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卓有成就者。

四、前款第三目及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系務會議訂定之。

五、學位論文口試以口試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決定成績，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如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，以不及格論。如平均分數及格，但有任一委員提出該論文尚須修改，該委員得暫不簽字，待該生修改完成後，由該委員審查通過簽字後，使為及格。成績評定不及格者，如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，均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。

六、學位論文口試通過後，須按本系及本校規定提送論文。

第八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，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調查屬實者，應予撤銷學位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。

第九條 其他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法規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如有特殊情況，由系主任召開系務會議議決之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